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15043號

債權人 周子娛樂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家如

債務人 長奕開發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陳春長

人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陸佰萬元，及其
中參佰萬元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
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
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
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陳述略以：如後附聲請狀所載，並已履行其對待給付
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22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
附記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
庸另行聲請。